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
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
广会专字[2017]G17031830022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1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

广会专字[2017]G1703183002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转来的贵所《关于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2、预案披露，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理工华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4,000 万元、5,200 万元及 6,800 万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差额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结合交易标的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理工华创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的具体金额和占相应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3）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是否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交易标的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目前订单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标的公司已获得新能源汽车相关部件采购订单超过 1.1 亿元，预计至 2017 年底获得的采购订单会进一步增长。根据目前已签订的订单情况及后续预计可获取的订单，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可实现。

2、理工华创的产品进入整车厂供应商名录流程

理工华创的产品进入整车厂需要以下六个步骤：

产品技术对接——>产品方案制定并确认——>样车试用——>
小批量试用——>产品进入客户采购体系——>批量供货

根据惯例，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后，整车厂对供应商的订单通常只下达两个月内的，因此理工华创目前没有长期订单。

3、客户的开发情况

理工华创现有以及正在开发的客户包括北汽福田汽车、上海万象汽车、上海申龙客车、北方客车、成都客车、中通客车、厦门金旅等。其中，北汽福田汽车、上海万象汽车等处于批量供货阶段，成都客车等处于样件试用阶段，预计 2018 年左右可批量供货。

综上，依据理工华创获得的订单情况及目前客户开发情况，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二、理工华创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的具体金额和占相应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

理工华创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的具体金额及占相应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研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低地板客车用轮边驱动动力	219.00	-	-
中波电动公交系统合作研究	90.00	90.00	-
新能源汽车结构材料轻量化制造工艺研究及应用	-	100.00	-
双源快充纯电动公交客车开发及产业化核心技术	-	20.00	-
2016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	300.00	-
新能源汽车全气候动力电池系统研发及极寒环境应用	-	-	100.00
合计	309.00	510.00	100.00
当期净利润	979.01	3,234.70	-119.16
占比	31.56%	15.7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 号）“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理工华创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为了更能反应科研经费金额与当期净利润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内收到的科研经费金额及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A	期初科研经费余额（递延收益金额）	194.33	396.23	255.47
B	本期收到的科研经费金额	309.00	510.00	100.00
C	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研经费金额	107.10	650.76	132.30
D	直接冲减递延收益成本	-	-	3.20
E=A+B-C	期末科研经费金额（递延收益金额）	396.23	255.47	219.98
F	当期净利润	979.01	3,234.70	-119.16
G=C/F*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研经费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94%	20.12%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是否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匹配

1、业绩承诺是否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匹配

(1) 理工华创业绩承诺与同行业可比并购案例业绩承诺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合计 (万元)	交易对价/预估值 (万元)	业绩承诺占交易对价 /预估值的比例
大洋电机	上海电驱动	69,800	350,000	19.94%
方正电机	德沃仕	7,550	24,500	30.82%
中信重工	天津松正	30,500	132,000	23.11%
最低值		-	-	19.94%
最高值		-	-	30.82%
华锋股份	理工华创	18,000	82,736	21.76%

以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资产承诺期内业绩承诺金额占交易对价或预估值的比例区间为 19.94%-30.82%，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合计金额占预估值的比例为 21.76%，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承诺期市盈率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均值
大洋电机	上海电驱动	37.23	25.36	18.52	12.64	20.06
方正电机	德沃仕	14.85	10.21	7.00	-	9.74
中信重工	天津松正	15.71		9.64	-	12.98
最低值		14.85	10.21	7.00	12.64	9.74
最高值		37.23	25.36	18.52	12.64	20.06
华锋股份	理工华创	41.37	20.68	15.91	12.17	18.39

注 1：天津松正第 1 年、第 2 年市盈率=预估值 132,000÷（第 1 年、第 2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16,800÷2）；

注 2：市盈率（均值）=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交易对方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平均值。

以上市场可比交易承诺期间的市盈率的均值在 9.74-20.06 之间，本次交易所对应的承诺期间的市盈率均值为 18.39，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2) 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的关系

本次对理工华创股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评估模型中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年
营业收入	9,999.95	24,001.73	30,000.14	37,500.10	46,875.11	58,593.11	73,243.87	73,243.87
净利润	2,027.43	4,011.63	5,201.62	6,778.91	8,800.31	11,477.39	14,851.59	14,906.03

本次业绩承诺金额系参照收益法评估模型中净利润预测数据确定。

(3)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测可实现性

据工信部统计，2016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51.7万辆和50.7万辆，同比增长51.70%和53%。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由此测算，“十三五”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均增速可稳定达到50%以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将拉动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需求。

理工华创是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及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等产品的重要供应商。自成立以来，理工华创依靠其在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方面的先进技术、优异的产品质量，已经与北汽福田汽车、上海万象客车、上海申龙客车、北方客车、成都客车、中通客车、厦门金旅等企业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北汽福田汽车、上海万象汽车等处于批量供货阶段，成都客车等处于样件试用阶段，预计2018年左右可批量供货。随着原有客户采购需求的增加与新客户的不断开拓，理工华创未来业绩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快速增长、原有客户采购增加与新客户开拓的需求拉动下，理工华创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理工华创业绩承诺与同行业可比并购案例对比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业绩承诺金额系参照收益法评估模型中净利润预测数据确定，营业收入及净

利润预测具备可实现性，理工华创业绩承诺与估值水平相匹配。

2、补偿方式是否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匹配

(1)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责任金额占预估值的比例为 21.76%，未达预估值的 100%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理工华创 2017-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8,000 万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差额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责任金额为 18,000 万元，占预估值 82,736 万元的比例为 21.76%，未达预估值的 100%。

(2) 本次交易不属于强制业绩补偿的情况，交易各方可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不属于强制业绩补偿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林程等 30 名理工华创的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两款对业绩补偿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华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第三条第四款，各方确认，如相关审核部门对业绩补偿方案提出修改要求，届时华锋股份及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相关审核部门的要求对业绩补偿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补偿方式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且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同意根据相关审核部门的要求对业绩补偿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的条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与同行业可比并购案例业绩承诺市盈率、业绩增长率、补偿方式及奖励安排的对比情况

A、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奖励安排的主要条款详细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奖励安排
大洋电机	上海电驱动	<p>1、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A、西藏升安能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35.28067%</p> <p>B、西藏安乃达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11.33787%</p> <p>C、鲁楚平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53.38146%</p> <p>2、未约定业绩承诺期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条款</p>	无奖励对价安排
方正电机	德沃仕	<p>1、若实际盈利情况未及上述数据的，则德沃仕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为限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盈利补偿期限补偿金额按实际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段计算：</p> <p>A、实际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0 万（含本数）元以上的，补偿金额为零；</p> <p>B、实际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0 万（含本数）元以上 7,550 万（不含本数）元以下的，补偿金额按单倍补偿计算公式计算；</p> <p>单倍补偿计算公式如下：</p> <p>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当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p> <p>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p>	无奖励对价安排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奖励安排
		<p>C、实际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0 万（不含本数）元以下的，补偿金额按特别补偿计算公式计算。</p> <p>特别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p> <p>2、交易对方分别承担相应标的资产 2015-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数和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责任。</p>	
中信重工	天津松正	<p>1、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天津松正截至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对中信重工进行补偿。 单个业绩承诺期间的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金额总额以中信重工向业绩承诺人本次以中信重工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为上限。）</p> <p>2、业绩承诺期间内，如业绩承诺人发生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应以其在本次股权收购中获得的中信重工发行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剩余的中信重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额为业绩承诺人持有的剩余股份，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剩余的中信重工股份×</p>	<p>1、如当期实际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至 115%（100%<超额盈利比例≤115%），则以超额净利润部分（即当期实际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至 115%的金额）的 10%用于上述奖励。当年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金额=（当期实际净利润数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10%。</p> <p>2、如当期实际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15%（超额盈利比例>115%），则当年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应以累进方式计算，具体如下： A. 对于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 115%的部分，按上条所述约定的 10%的提取比例计算超额盈利奖励；</p>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奖励安排
		<p>本次发行价格。</p> <p>3、如果天津松正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人应另行对中信重工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而已支付的补偿额。</p>	<p>B. 对于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115%的部分，应以该部分的 20%用于奖励，计算公式为：（当期实际净利润数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115%）×20%； 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应为上述两部分金额之和。</p>
华锋股份	理工华创	<p>1、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p> <p>2、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业绩补偿期间结束时应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业绩补偿义务人每一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应补偿金额—该方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即 21.21 元/股）</p>	<p>1、若理工华创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超过部分的 50%作为对业绩补偿义务人超额业绩奖励，超过部分的 30%作为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总额不应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的 20%。</p> <p>2、业绩补偿义务人奖励金额=（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p> <p>3、管理团队奖励金额=（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0%。</p>

B、业绩承诺市盈率、业绩增长率、补偿方式及奖励安排对比等情况总结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承诺期市盈率					承诺业绩增长率（%）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奖励安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均值	第 2 年/ 第 1 年	第 3 年/ 第 2 年	第 4 年/ 第 3 年		
大洋电机	上海电驱动	37.23	25.36	18.52	12.64	20.06	46.81	36.96	46.56	<p>1、补偿倍数：单倍，差额补偿</p> <p>2、补偿方式：现金</p> <p>3、减值补偿：未约定</p>	无奖励对价安排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承诺期市盈率					承诺业绩增长率(%)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奖励安排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均值	第2年/ 第1年	第3年/ 第2年	第4年/ 第3年		
方正电机	德沃仕	14.85	10.21	7.00	-	9.74	45.45	45.83	-	1、补偿倍数：分段计算应补偿金额 A、完成利润承诺 80%但不足 100% 部分，按单倍差额补偿； B、完成利润承诺不足 80%部分，按多倍交易价格补偿； 2、补偿方式：股份 3、减值补偿：约定了减值补偿条款	无奖励对价安排
中信重工	天津松正	15.71		9.64	-	12.98	-	-	-	1、补偿倍数：多倍，交易价格补偿 2、补偿方式：股份，不足部分用现金 3、减值补偿：约定了减值补偿条款	1、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 至 115%以超额净利润部分的 10% 用于奖励 2、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15% 的部分以该部分的 20%用于奖励
华锋股份	理工华创	41.37	20.68	15.91	12.17	18.39	100.00	30.00	30.77	1、补偿倍数：单倍，差额补偿 2、补偿方式：现金，不足部分用股份 3、减值补偿：未约定	1、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 作为对业绩补偿义务人超额业绩奖励，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30% 作为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奖励

注 1：承诺业绩增长率=（第 2 年业绩承诺金额—第 1 年绩承诺金额）/第 1 年绩承诺金额，第 3 年和第 4 年的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注 2：天津松正第 1 年、第 2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16,800 元，未分别单独承诺第 1 年、第 2 年的净利润，故未能计算承诺业绩增长率。

通过与以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华锋股份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市盈率、业绩增长率、补偿方式及奖励安排较合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交易标的在手订单及客户开拓情况，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理工华创收到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金额与实际情况相符；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匹配；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金额不足标的资产预估值的 100%，补偿方式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同意根据相关审核部门的要求对业绩补偿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的条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问题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导致新增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就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一、本次收购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日所确认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应计入合并方报表中的商誉。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尚未实施，根据华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反映，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82,736.00 万元大于假定理工华创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完成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根据以上规定，同时考虑因净资产评估增值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本次收购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企业合并成本	82,736.00
减：理工华创2017年7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4,565.34
加：因净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7.32
商誉	69,387.97

二、商誉减值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本次交易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主要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相关。若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测算所依据的各期净利润预测值，将可能会引起标的公司作为整体资产组未来期间自由现金流量降低，进而导致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与标的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标的公司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

据此，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商誉下降幅度	商誉的原值	商誉减值金额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	69,387.97	693.88	-693.88
5%	69,387.97	3,469.40	-3,469.40
10%	69,387.97	6,938.80	-6,938.80
20%	69,387.97	13,877.59	-13,877.59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商誉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如在完成收购以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将对上市公司的利润产生相应的影响。

问题 6、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979 万元、3,235 万元和-119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业绩增幅较大和 2017 年 1-7 月亏损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理工华创的合并利润表简表（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21.18	15,352.85	108.00%	7,381.09
营业成本	2,934.89	9,254.64	112.17%	4,361.89
期间费用	2,009.78	3,085.24	83.83%	1,678.34
营业利润	-259.35	2,785.09	176.26%	1,008.14
政府补助	142.83	984.14	818.35%	107.16
利润总额	-116.53	3,773.31	238.33%	1,115.29
净利润	-119.16	3,234.70	230.41%	97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8	3,284.44	217.20%	1,035.44

2016 年度，理工华创营业收入 15,352.85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108.00%；营业利润 2,785.09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176.26%；政府补助 984.14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818.35%；净利润 3,234.70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230.41%。

一、标的公司 2016 年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完善，电动汽车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约 34.05 万辆，销售约 33.11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辆分别为 25.46 万辆和 24.75 万辆。2016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超过 50%，我国全年生产新能源汽车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1.7%和 53%，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1.7 万辆和 40.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3.9%和 65.1%。根据北汽福田汽车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北汽福田汽车 2016 年度纯电动和插电混合动力客

车销量 6,531 辆，较 2015 年增长 62.95%，理工华创的主要客户为北汽福田汽车，在北汽福田汽车采购需求增长的拉动下，理工华创 2016 年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理工华创定位为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系统集成商。理工华创所研究的整车控制技术、电驱动与传动技术、高压安全技术、分布式驱动、车辆智能网联技术等均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目前，理工华创拥有电动汽车领域发明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荣获北京市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各一次，并参与多项新能源汽车技术方面的课题研究，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在销售方面，理工华创紧跟客户需求，与主要客户建立了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在生产方面，理工华创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时组织生产，有效降低存货积压，提升存货周转能力；在采购方面，理工华创每年根据原材料市场情况制定了可行的采购成本降低计划，明确采购各岗位目标责任，以加强采购成本控制。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有：①随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的增大，并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近几年的客户开发，经营管理经验的丰富，标的公司进入了快速成长期；②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 2,000 万元左右的股权融资使 2016 年经营规模迅速扩大，2016 年度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8.14%，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4.48%，规模效应逐步显现；③2016 年度标的公司政府补助 984.14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876.97 万元，政府补助增加额占利润总额的 23.24%。

二、标的公司 2017 年 1-7 月亏损的原因

2017 年 1 月 8 日，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官网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下称《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宣布：依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受工信部委托，该中心将负责组织《目录》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审查工作；2016 年发布的《目录》第一至五批需重新核定，企业应按新的技术要求，进行申报。《目录》的重新核定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生产和销售造成较大的短期不利影响，2017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主要在进行上述车型申报工作。

为了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7年1月16日，工信部发布新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该规定自2017年7月1日开始施行。根据规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除应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以及相同类别的常规汽车产品相关标准之外，还需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2017年上半年均在积极进行产品型号调整及重要部件检测，以满足相关产品准入规定。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上半年新能源商用车行业销量相比去年同期下降36.38%，其中纯电动大中客车销量下降74.20%。2017年上半年，北汽福田汽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30.79%，纯电动客车实现销量239辆，同比下降85.14%。

受上述两个新的国家产业政策的短期不利影响，理工华创2017年上半年从北汽福田汽车等客户获得的销售订单大量减少，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而与此同时期间费用、房租、机器折旧等相对固定的费用、成本没有相应降低，导致2017年1-7月理工华创亏损。”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关于2016年度业绩大幅增长和2017年1-7月亏损所述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的毛利率分别为**40.9%**、**39.72%**和**36.49%**。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的毛利率分别为40.90%、39.72%

和 36.49%；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18%，2017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3.23%。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如下：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整车控制器	1,297.20	177.83	86.29%
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他	6,083.89	4,184.06	31.23%
合计	7,381.09	4,361.89	40.90%

(续表1)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较上期增减变动
整车控制器	2,000.76	216.63	89.17%	2.88%
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他	13,352.09	9,038.01	32.31%	1.09%
合计	15,352.85	9,254.64	39.72%	-1.18%

(续表2)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较上期增减变动
整车控制器	361.06	49.33	86.34%	-2.83%
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他	4,260.12	2,885.57	32.27%	-0.05%
合计	4,621.18	2,934.89	36.49%	-3.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2016 年与 2015 年度比较，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1.18%，但整车控制器和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上涨了 2.88% 和 1.09%，由于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各类产品毛利率上涨；但整车控制器的毛利率与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他产品比较，毛利率较高，2016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他产品收入增长快于整车控制器的收入增长，从而拉低了综合毛利率。故在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上涨的情况下，导致综合毛利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1.18%。

(2) 2017 年 1-7 月与 2016 年度比较，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3.23%，其中，整车控制器和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他产品分别下降了 2.83% 和 0.05%。标的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2017 年上半年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以及补贴目录重申等因素影响，行业相对低迷，标的公司订单较少，导致收入大幅下降，但是各类产品的固定生产成本，如固定的人工成本、机器折旧、厂房租金等固定成本并没有下降，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涨，从而导致 2017 年 1-7 月与 2016 年度比较毛利率下降。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化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核心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高压线束等电动化附件。产品主要用于纯电动商务车，面向的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运营单位。以下选取了 A 股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中的类似产品毛利率，选取了均胜电子、大洋电机、蓝海华腾、汇川技术及合康新能进行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600699.SH	均胜电子	新能源动力控制系统(%)	19.81	17.42	16.75
2	002249.SZ	大洋电机	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	19.94	30.19	23.99
3	300484.SZ	蓝海华腾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39.89	44.88	48.54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4	300124.SZ	汇川技术	新能源类(%)	28.92	45.53	43.67
5	300048.SZ	合康新能	新能源类(%)	-58.08	36.72	46.13

2015年度，可比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在16.75%-48.54%之间；2016年度，可比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在17.42%-45.53%之间；2017年1-6月，可比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在-58.08%-39.89%之间；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40.90%、39.72%和36.49%，均在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之间。由于各类产品大部分是定制产品，各公司产品型号、规格等不同，并且工艺流程、生产方式、资产规模等方面上也存在着不同，标的公司的整车控制器产品具有整车智能网联控制技术、车辆动力学控制技术、多电机分布式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是标的公司平台产品中的核心部分。整车控制器类产品多为整车企业自行研发，零部件企业设计较少，标的公司在整车控制领域独树一帜，为多家整车厂提供整车控制核心技术和产品，在国内竞争对手较少。同时集成控制器产品拥有软硬件系统功能安全技术、多场集成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可以与整车控制和其它关键零部件实现协调控制和监控管理，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因此，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属于中等偏上水平。

2016年度与2015年度比较，受各公司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方式、资产规模等方面不同，可比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稍有波动，有增有减，2017年上半年，受行业低迷影响，可比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与2016年度比较普遍下降。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因此，报告期内，理工华创毛利率的变化是合理的。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所处行业、主要产品收入毛利变化、生产规模的变化，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的变化是合理的。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华锋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除将本说明作为公司申请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璃

中国 广州

2017年11月1日